

## 一個身份與產權的悖論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區「農嫁居」問題分析

◎ 潘學方

「農嫁居」是城鄉分割二元結構的產物，當然會隨著城鄉一體化而消失。可是，這個在計劃經濟時期，由身份與財產關係糾纏成的疙瘩，「農嫁居」問題已成為今天城市化過程中的很難解得開卻又必須解開的結。

1994年台州行政中心由臨海移駐椒江，作為台州市主城區的椒江城市化進程加快，城郊村的土地被大量徵用，村民將轉為居民，城鄉分割的二元結構開始解體，從而引發了和正在引發一系列深層次的變革，這就是「農嫁居」問題產生的背景。「農嫁居」問題是農村集體資產產權制度缺陷在城市化過程中表現出來的一個症狀，筆者試通過對這個問題的分析，對農村產權制度進行粗略的探討。

#### 一 由身份關係引發的集體資產權利問題

所謂「農嫁居」，簡單地說是指：農村戶籍的人嫁到城鎮，而其戶籍仍留在農村。

在計劃經濟時期，在城鄉分割的二元結構中，一個人的身份基本上與生俱來且終生不變；你的戶糧關係在農村，那麼不僅意味著你終生被束縛在土地上務農，而且你的子孫後代也將繼承你的終生務農的命運。除了極少數特例，如當兵在部隊提干或上了大學等以外，農與非農的壁壘是破不了的。這樣，農村人與城鎮的人結婚，農村人的戶糧關係只能留在農村。由於「出嫁」多是女的，當時有關政策規定子女的戶糧關係隨母，所以，「農嫁居」家庭的子女的戶籍關係也多在農村。這就是「農嫁居」的由來。

椒江屬浙江省台州市的主城區，總人口45萬，其中農業人口34萬，而目前「農嫁居」本人有2193人，其子女是1859，合計4052人（下面統稱「農嫁居」人員）。從與全區總的農業人口34萬比例看，農嫁居及其子女只佔1%多一點，為「極少數」。但「農嫁居」人員主要集中在城郊某幾個村，所以在這些村落中有不少數量。截止2001年，椒江區有11個鄉鎮街道（2002年該區行政單位進行調整，其中原加止街道與東山鎮合併組成新的加止街道），而海門、白雲和原加止街道三個街道的「農嫁居」人員就達2595人，超過全區一半，而這三個街道的農業人口只有6萬多，只是全區農業人口的六分之一強；其中「農嫁居」人員超過100人的村有六個，超200的有二個：加止街道的星明村，254人，海門街道的東方紅村，242人；東方紅村農業人口是1391，「農嫁居」人員超過17%。以上數字並不包括前期已「農轉非」的2254個「農嫁居」人員，同樣，這批人總數不多，但在某些村的具體人數卻不少，如加止的星明村有380人，星光村有370人，這些人多數要求把戶籍遷回原來的村，而有些雖沒有遷回戶籍的

要求，但卻要求村裏給予補償或增加補償。在要求解決「農嫁居」問題的上訪案件中，以這些人居多。所以，無論如何都無法把這些人員排除在「農嫁居」問題之外。

「農嫁居」問題源於戶籍關係，可是，如果它僅僅是戶籍關係，這個問題早就解決了。「農嫁居」問題實際上是村級集體資產權利分配的問題。

1998年7月22日，國務院及相關部門明確規定「農嫁居」本人及其子女的戶籍可以遷入城市（國務院[1998]24號文件）。照理說，至此，「農嫁居」作為一個歷史遺留問題應該得到解決，可問題是，這個時候，城鎮戶籍已不稀罕，反而，農村戶籍倒成了短缺資源。在城郊村，由於土地被大量徵用，各村均獲得了為數不少的土地補償費用；同時又由於城市發展的帶動效應，村留地升值；這樣，各村的集體資產陡然壯大。以地處椒江中心地帶的八個「城中村」（由於聯誼村已經經過股份化改造，成了企業化的組織，故不列入）為例，村集體淨資產總額超過4億元，人均超過5萬元；其中淨資產總額最高的村一星明村，達7918萬元；人均資產最高的紅旗村，達10萬元（以上統計數字尚不包括準備留作村民宅基地部份的財產）。在村集體資產構成中，現金佔很大比例。這八個村集體資產總額是40640萬元，而其中現金達14119萬元；如紅旗、星星、東京三個村，各村的現金分別為3368萬、3297萬、3610萬元，而三個村的人口分別只是649、1506、1107，高的人均超過五萬，低的也是兩萬多。如紅旗、星星、岩嶼等村，每月都給村民發放幾百元的生活費和老人養老金。村民們每戶視人口不同還能分到少則一間多則兩三間的宅基地，不少村分給村民的宅基地私下交易能賣到十多萬元一間，高的達二十萬元。

1998年7月22日，即國務院下文允許「農嫁居」人員戶籍進城後，雖有部份人把戶籍遷進城市，但多數人卻願意繼續留在農村，相反，不少戶籍已遷入城鎮的現在也要求遷回。1998年7月22日後，「農嫁居」人員在數量上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945人。在一些富裕村，因其他人員變動，按傳統慣例，應該遷出的戶籍現在也不願意遷出了，而一些不該遷進的戶籍卻遷到或要求遷到村裏來，這些人的目的很清楚，戶籍落實在村裏，就具有村民的身份了，因而應該享有與其他村民和經濟合作社社員同等的待遇。這樣，「農嫁居」問題又不僅僅限於「農嫁居」人員，它還包括了：

1、由於村集體土地被徵用而招工人員（俗稱「土地工」），以前，這些人員中有招到國營單位的，其戶糧關係也隨之遷出；也有被招工進集體單位的，這些人吃國家的返銷糧，而戶糧關係仍留在村裏。這些人中，原國有單位職工有現在下崗了的，要求把戶籍遷回村中當農民的；而戶籍本來就在村裏的則更要求享有與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他們的理由是村民的身份是以戶籍為標誌的，他們的戶籍從來就沒有出過村，所以他們一直是村民；而鎮和村稱他們為「非社員村民」。

2、還有「農嫁農」，同是有農村戶籍的人之間婚娶，習慣上是女方戶糧關係落到男方，可是，現在如果娘家相對較富裕，該名女子就不會把戶口遷出，而繼續做原村的村民，要求與村裏其他村民享受同等待遇。

3、還有一些考上大中專院校的；在過去，這些人跳出農門，視同國家幹部，戶糧關係隨之遷出，現在由於畢業後國家不包分配，這些人的戶籍當然留在村裏，村裏分錢分地他們也要求享有。類似的還有勞改勞教的等雖然戶籍遷到別處，但他們或他們的家人認為這些人終有一日要回到村裏，等他們回來，集體資產可能沒有了，所以現在，對集體資產理應分我杯羹。

以上這些人員的問題，用「『農嫁居』問題」概括雖不很準確，但性質是一樣的，都要求確

立村民的身份進而享受集體資產的權利，所以有理由置之「『農嫁居』問題」之中。起碼算得上泛「農嫁居」問題。

可見，所謂「農嫁居」問題，實際上就是由於農村人員流動，造成村民非村民、社員非社員這些身份邊界的模糊，從而引起村集體資產權利主體的不確定，其實質是由身份引發的財產權問題。

## 二 合法與合情的兩難困境

為了解決「農嫁居」問題，椒江區政府曾發過兩個文件：[2000]90號文件和[2001]254號文件。前一文件規定：凡是已經農轉非的村民和居住（戶籍）在本村的非農業人口（包括「農嫁居」人員），都不是村經濟合作社社員，不能享受村經濟合作社社員權利。未農轉非的必須辦理農轉非手續。對於戶糧在村的「農嫁居」人員，應辦理農轉非手續。對於「農嫁農」人員，只能在落戶方享受社員的待遇。

這一文件出台後被有法律意識的「農嫁居」人士控告，說是「違法的」。爾後，政府自己也意識到這裏面有與上級相關規定不相符的地方，於是就有了第二個文件，即[2001]254號文件：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切實維護農村婦女土地承包權益的通知》（廳字[2001]9號）關於「農村婦女無論是否婚嫁，都應與相同條件的男性村民享有同等權利。」的規定，「農嫁居」人員及其子女，應與相同條件的其他社員（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享有同等權利。一為了促進農村人員向城鎮聚集，各地可制定一些優惠政策，鼓勵「農嫁居」人員及其子女辦理農轉非手續。

可見，前後兩個文件，意思完全相反，前一規定強調「農嫁居」人員不能享受社員權利，沒有農轉非的必須農轉非。而後文件卻規定「農嫁居」人員與其他社員一樣，並且只「鼓勵」農轉非——意味著可以不農轉非。

這樣的規定雖然與上級的精神相符了，可由於不合下情同樣無法貫徹。以下作簡要分析：

村集體擁有集體資產的所有權，而村集體成員則各自享受其中應得的份額，在集體資產恒定的情況下，要使各人對村集體資產享有的份額不減少，村集體成員在數量必須保持相對穩定，在計劃經濟體制下，由於村處於封閉狀態，這一點夠能做到。那時，村民的數量，除了生死等自然增減外，唯一有統計意義的人員流動便是婚嫁。人員跨村流動，應該在村集體與婚嫁者之間調整財產關係，但由於村集體資產不可分割，這種村集體與村集體成員之間的財產調整，是由村與村之間確立一種特定的權利和義務的關係來完成的：也就是說，雖然村與村之間沒有任何契約，但有一種普遍適用的慣例：我村有女嫁到你村，你村有義務給予相當於你村村民的待遇，反之也一樣。這樣，有女嫁出，村民身份自然消失，有媳娶進，自然取得該村村民身份，通過此村與彼村的特定的債的關係來完成了村集體與其成員之間的權利調整。當然，這種慣例肯定存在著不公平的地方，這裏，我們看到了傳統家庭的影子：女兒是別人家的，無繼承家產的權利，她只能到夫家享受財產權利。但由於：一、對於村集體而言，其成員能基本保持平衡從而資產不流失；二、對於村民來講，由於多以戶而不是以個人為基本單位，這樣，嫁出娶進在多數家庭都能拉平（無男戶允許招一男入贅）；三、至於出嫁的人，雖然失去出生村的身份卻以取得落戶村身份為補償，當然，村與村之間存在著貧富

差別，但這作為擇偶的考量。何況，這裏所說的所謂「財產權利」在當時僅僅是勞動所必需的條件，嫁出去的人沒有必要帶走，也帶不走；娶進來的人因在本村勞動生活，客觀上需要這份所謂的權利。所以這種做法自然合理，其的結果也是可持續的，算得上傳統村社「最不壞」的一種調整財產權方法。

而「農嫁居」的出現，則是由於在二元結構中，婚姻不破城鄉分割的壁壘，城市的丈夫可以接納農村的妻子，而城市卻不給農民以城市人的身份，於是造成了既不同農民又不屬於城市人的邊緣人——「農嫁居」人員及其子女。可是，這事是由政府政策造成的，則屬不可抗力。故作為特殊情況。

椒江區[2000]90號文件顯然以這種「慣例」作為一個基點。但作為政府文件卻不妥：

1、規定「農嫁居」人員必須將戶籍遷出村（意味著不能享受與其他村民同等待遇），與憲法、法律規定的男女平等原則相抵觸，如：《婦女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規定：「農村劃分責任田、口糧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婦女與男子享有平等權利，不得侵害婦女的合法權益。」

2、僅從權利義務相一致精神看：規定「農嫁居」人員「必須辦理農轉非手續」。對於許多「農嫁居」人員是極不公平的。據統計，在4052名「農嫁居」人員中，有1645人承擔與其他村民相同的義務，有893人承擔部分義務，這些人長期來一直承擔只有經合社社員才承擔的義務，卻為何到現在在能有權利享受的時候要趕他們走呢？

3、從內容看，也不符合市場經濟發展要求。而作為對自己前一規定的否定的[2001]254號文件呢？如果照此貫徹，其結果可以料到：

對於「農嫁居」來說，由於現行政策允許「農轉非」而不允許「非轉農」，那麼，無論是男是女，凡農村戶籍的都將把戶籍留在農村，因為這年頭城裏戶口沒用農村戶口寶貴了。事實更麻煩的是，這結果不僅僅限於「農嫁居」而肯定要蔓延到「農嫁農」及其他人員：既然「農嫁居」人員可以對戶籍的去留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農嫁農」們當然也要有這種權利。「農嫁居」的流動方向由農村向城市，不涉及村與村之間流動，所以只是一方不往外遷戶籍而另一方的戶籍是遷不進村的；「農嫁農」則不同，其可以在各村之間流動，根據男女平等原則，女的可以到男方落戶，男方自然也可以落戶在女方，這樣，只有窮村遷往富村而沒有富村遷往窮村的。如星星村有這樣一個實例：

該村有一女與外村一男結婚，由於此女子無兄弟，按規定，該男子的戶籍可落實在星星村，星星村是富裕村，他當然把戶口遷入村裏，雖然他的職業、工作單位、住所等都沒有變，但他卻成了星星村的村民，與星星村其他村民享有同樣的權利。可沒多久，小兩口離婚了，此後這男的又與別村一名女子結了婚，他要求把自己妻子的戶籍遷進星星村，理由很充分，他既然是星星村的村民，他娶的妻子的戶籍當然可以遷進星星村。（如果那女再與外村的人結婚，其夫戶籍因入贅也應該可遷入星星村）

如果說這僅是個特例，還僅限於沒有兒子只有女兒的家庭，目前男方普遍遷往女方還不現實的話。那麼，就富裕村的女子出嫁不遷出戶籍關係而言，這也不比「農嫁居」；因為「農嫁居」在廣大農村只是特殊現象，而「農嫁農」是普遍的，其人數要比「農嫁居」多得多。這樣，戶籍因婚姻可自由遷移，那較富裕的村名義村民不就陡長了？該村集體經濟的蛋糕再大也受不了這般瓜分！

從邏輯上說，有一種方法可以解決這個難題：既然嫁出去的人都把戶籍留在村裏，那麼娶進來的人也不能把戶籍遷進來，只有這樣，一個村的人口數才能基本保持平衡。但事實上這是行不通的，且不說傳統習慣不可能一下子讓它消失；戶籍與住所的分離本就不正常，如果作一個規定讓所有跨村婚姻的一方人與戶籍均分離豈非笑話！

為體現男女平等原則而強調婚娶的男女各方都有選擇自己落戶何處的自由，這本身當然沒錯。問題是在戶籍關係（村民身份）與財產權利死扣在一起的情況下，農村戶籍關係即村民身份的變更就意味著財產權利的取捨，而財產權利是物權，是排他的、絕對的權利。戶籍關係可以自由遷涉，而財產權利可不能隨心所欲地獲取。

### 三 農村集體產權制度缺陷表現出一個症狀

農村集體資產的產權制度形成於計劃經濟時代，目前已難以適應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而產權模糊是症結，農嫁居問題只是這個症結的反映。

1、產權主體不明確：《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村集體資產管理工作的通知》對農村集體資產有個界定：集體資產「是指歸鄉、村集體經濟組織全體成員集體所有的資產——是廣大農民多年來辛勤勞動積累的成果」。由此可以推出村級集體資產的主體是村「集體經濟組織全體成員」。但從我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民法通則》、《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看，國務院關於農村集體資產的界定不準確。這些法律規定村農土地及其他資產屬村農民集體所有，而由經濟合作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由此可以推出：村集體經濟組織對村集體資產只不過擁有類似企業的「法人財產權」，而村集體資產的所有權屬全村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與農民是兩個概念，如《浙江省村經濟合作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戶籍關係在本村，年滿16周歲的農民，均可參加村經濟合作社成為社員。」可見，農民外延比社員大，二者是從屬關係。指出這點並非咬文嚼字，在實際過程中，如果把集體資產產權主體理解為經濟合作社社員，豈非剝奪了那些不是經合社社員的農民的權利？在椒江就有規定，只有經濟合作社社員才享受村集體資產的權利，所謂的「非社員村民」就沒有這個權利。指出這一點，不非意味著筆者主張所有的非社員村民都該享受村集體資產權利，非社員村民情況複雜，如有由於土地被徵而招工的，按筆者觀點，這些人原則上不能享受集體資產權利。這裏，我僅僅強調的是：村集體資產主體應該是村全部農民，而不僅限於社員，如分宅基地，就不能把不滿16歲的未成年的農業人口排除在外。

2、產權客體模糊：對村集體資產的屬性往往認識不清楚，與把經合社社員當作產權主體相應的，把集體資產當作「是廣大農民多年來辛勤勞動積累的成果」，在意識形態上也獲得諸如人民群眾創造歷史、勞動創造財富等觀點的支持，可就是與實際情況不相符合：村集體資產主要由土地構成，這種資源性的資產並不是由勞動創造出來的。相應的，對村集體資產享有的權利相當大的部份應該是與生俱來的，而不一定要參加經濟組織經過勞動以後才獲得。這一點決定了正如我上現指出的，村集體資產的主體應該是全村的農民而不是經濟合作社社員。

由於村集體資產主要由土地構成，這決定村集體資產根本無法量化：首先，土地只作為生產資料而不是作為資本；其次，土地是公有的，不能分到自然人；再次，雖然《憲法》、《土地管理法》規定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但我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城市規劃區內的集體土地只有國家徵用後，該幅土地的使用權才可出讓。《土地管理法》規定：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權不得出讓用於非農建設。可見，農民集體土地的使用權其實是不能出

讓或轉讓的，因而也不存在著用貨幣進行量化的問題，除非這些土地補徵用，土地補償費用可聊作土地價格。這樣，以土地為主要構成部份的集體資產也根本無法用貨幣計量。

集體資產產權屬於集體所有成員，這一點是清楚的，但這集體成員具體包括哪些人又是不明確的；更由於集體資產無法量化，村集體資產只能整體上屬於整體上的村集體成員所有。實際上，這種資產的產權是不清晰的。

#### 四 產權改革與身份確定的自我相關？

綜上所述，「農嫁居」是計劃經濟體制及城鄉分割的二元結構的產物。在村轉居的城市化過程中，當二元結構解體後，人的流動性增加了，尤其在城郊村，土地基本上被徵用，純粹務農的農民不存在了，村民的身份也越來越模糊了，這樣，那種把產權與身份死扣在一起的集體資產關係便根本無法適應市場經濟的要求了。「農嫁居」現象的出現便是這種不適應的一種反映，這就在客觀上要求把身份從產權關係中剝離開來。

我再拿婚姻作分析：婚嫁時，對出嫁的人，讓她（他）隨身帶走社區財產中屬於她的那個份額的權利（並非一定要分走那份財產）；對於娶進來的人，本社區再也不可能分給她（他）任何財產權利，因為社區的現有的財產都已明確到原自然人身上了。這樣，社區成員娶親、生育等等人員變化，那是該成員家庭內部的事，其可以通過繼承等方式調整自己家庭的財產（包括那份屬於個人的集體資產權利），但這再也不與社區的財產發生關係。這當然不限於婚姻，只要社區成員對社區資產享有權利的份額不因離開這社區而喪失，那麼，人不就從身份（某社區成員如「村民」）中解放出來，可以自由流動了！如果再往前走一步，如果各人手中這份產權可以轉讓，那麼，社區的資產也就可以自由流動的。這種財產關係是符合市場經濟的要求的。

當然，這需要一個前提，那就是確定社區所有成員在社區集體資產中的享有的份額。這就是清晰產權。

椒江區於2000年在聯誼社區進行股份制改革試點：聯誼的股份制改革無疑為本區下一步農村集體資產產權改革積累了可借鑒的經驗。這裏，沒有必要對聯誼的做法進行全面介紹，我僅就與解決「農嫁居」有關的事項，對聯誼改革作一簡要分析。

聯誼位於椒江中心地帶，早在80年末，原聯誼村的土地就基本上被徵用。1991年，完成了全部農民的「農轉非」。1997年原村經濟合作社改為「聯誼實業總公司」。聯誼改革的具體過程是：在清產核資的基礎上，進行股權設置，把淨存量資產先劃出一塊，約1%，為公益性資產不折股量化，然後設為集體積累股和個人分配股，前者佔有25%，後者為75%；個人分配股又分為原始投入股，約佔3%，勞動補償股，佔52%，社區人口股佔45%三類；與此對應的，原始投入股屬合作化時帶有股份基金入社的聯誼籍社員或繼承人；勞動補償股給量化給曾參加過聯誼勞動的人，一年農（工）齡為1428元；社區人口股按每人三萬多元量化，由在冊人口享有。

椒江區相關部門把聯誼的試點當作股份制改革的一個成功「典型」，這樣，在該區農村集體資產股份制改革中，聯誼的做法很有可能將作為一個參照模式。（該區制定的《社區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實施意見證求意見稿》，實際上就是聯誼《實施意見》的加加減減。）而筆者認為，既然作為「試點」，我們既要找出聯誼改革的普適性：即通過股份制改革，將集體資產

量化到作為集體成員的自然人，從而達到產權清晰（雖然聯誼的股份制很不徹底）；同時我們也要看到其「不可學」的特殊性，聯誼的特殊性主要有：

（一）聯誼在股份化之前已是個企業性的組織，他的治理結構、資產構成、人員性質等都不同於行政村；這將使得聯誼的股份制改革與其他行政村的股份制改革將有較大的差別。

（二）聯誼在十多年前便完成了全部農民的「農轉非」，聯誼人的身份問題主要表現在在冊的與非在冊的區別，而不存在「農嫁居」問題。這一點決定了聯誼這個股份化改革的「典型」不具有解決「農嫁居」問題的典型性。

從聯誼做法可知，所謂清晰產權，並非對本來屬於各集體成員的集體資產進行還原，這是不可能的。準確地說，這裏的所謂清晰產權只是制定一條基本公平且能為多數人接受的標準，把集體資產量化給集體成員。但要明確各人對集體資產所佔的份額，前提是明確各人應該佔多少份額。聯誼的資產構成不同於普通行政村。在普通農村，構成集體資產的主要部份是土地，土地是資源性的資產，不是甚麼人的創造和貢獻，所以具有不具有村民身份是應不應該佔有資產權利的主要依據，具體到「農嫁居」人員及其子女，首先是確定這些人具不具有村民（或者說是社員）的身份？從而推出他們是否享有與其他村民同等的權利。這事做好了，不就等於「農嫁居」問題解決了？可見，要想清晰村集體資產產權，在城郊村，又必須以「農嫁居」問題的解決為基本條件：

身份的確定與產權改革問題在這裏難道形成一個怪圈？

應該看到，產權改革與「農嫁居」不是同一層次的問題。產權制度應該是市場經濟的基礎和核心，農村集體資產產權制度改革是一場涉及面廣、層次深的根本性變革，解決「農嫁居」問題只是其中的一個內容。正因為這樣，我們不能就「農嫁居」問題解決「農嫁居」問題，也不能把解決「農嫁居」問題與集體資產產權改革並列起來，而應該把「農嫁居」問題放在產權改革的框架內，從而跳出「農嫁居」與產權改革自我相關的怪圈。

提出具體詳細的操作方案已超出本文論述的範圍，這裏，我僅就解決「農嫁居」問題應把握的幾點原則問題談自己粗淺的看法，以供參考。

1、政府指導與村民自決的關係。在對農村集體資產改革缺乏必要的理論準備、對解決「農嫁居」問題沒有現成模式可參照的前提下，以村為單位進行這種深層次的改革，政府的指導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在我們對星星、東方紅、星明等村的村班幹部訪談中，這些村幹部紛紛表示：解決如此重大的問題，沒有政府指導根本行不通，光靠村裏，一是連基本的方案都拿不出，根本不知從何下手；二是若沒有政府作靠山，沒有規範性文件作依據，對任何方案村民都不會信任、村幹部也承受不了這種壓力。

政府的指導作用應該體現在：（1）制作操作方案的範本，其主要內容應有原則性意見：要應體現法律法規的精神，明確規定「農嫁居」人員應有與條件相同的其他村民同等權利（區政府254號文件的基本精神沒有錯，只是由於沒有把它置於產權改革的框架內而無法操作）；

（2）總結推廣區內外的一些可參考的經驗。（3）監督村民會議決定、村規民約等有無違法及損害某些村民合法權利的內容。

但村集體資產屬村集體成員所有，只有村集體成員才有權處置。經村民多數同意作出的事項，只要不違背法律和政策，政府都無權干涉。而政府有關部門制定的方案都必須經由村民會議通過才能在村裏實施。

2、多數人同意與少數人權利保護關係：產權改革這樣的重大問題，必然提請村民會議按少數服從多數原則討論決定；但諸如「農嫁居」人員對村集體資產是否享有權利等財產權利問題則又不屬少數服從多數原則決定的範圍。

從聯誼的做法中可以看出：在股權設置中，聯誼的勞動補償股佔到全部個人分配股的52%，這一點，除了與聯誼的資產結構有關，更主要的是：是和曾經是聯誼村村民或實業總公司職工都是這類股權享有的主體，而這些曾經是聯誼人中，多是由於土地被徵用而招工的人，照理說，當年，這些人之所以能享受只有城市人特有的進單位就業權利，是以村裏付出土地為代價的，招工了的人本不該再享受村集體資產的權利。但聯誼村情況與其他地方不同，該村招工的人特別多，已經形成一種很強的訴求力量。在處置集體資產時，若把這些人排除在外肯定通不過。

利益的調整，往往就是各利益集團博弈的結果。應該注意到，與其他村民相比，「農嫁居」人員是少數，這在所有村都是一樣的；但各村情況又各不相同，如星明、星星、東方紅等村，「農嫁居」人員達好幾百，已經形成很強的力量；而另一些村裏，「農嫁居」人員只有幾個、十幾個，根本不可能有他們的聲音。堅持多數人同意原則時必須注意保護少數人的權利，尤其要注意保護那些佔村裏人數比例極少的「農嫁居」人員的利益，「農嫁居」人員少的村可以參照那些「農嫁村」人員多的村的做法。

3、村民會議決定與合法性關係：《村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村民會議、村民討論的重大問題不得與法律與政策相抵觸。男女平等、維護婦女土地承包等合法權益都是現行法明確規定的，這些是「農嫁居」人員合法權益的法律保障，村民會議的決定中若有與這些規定相抵觸的內容應無效。在調整財產關係中必須加以注意。

「農嫁居」問題的解決，其意義將遠遠超過「農嫁居」問題本身，這將是村改居城市化過程中，村民衝破身份束縛、走向自由邁出的關鍵的一步。這也將為農村集體資產產權制度的改革指出一條可參照的路徑。

潘學方 1983年杭州大學哲學系畢業後在椒江黨校教書，任高級講師；現椒江區委宣傳部任職。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期 2002年9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六期（2002年9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